

经济法制教程

谢绍江 主编

290.2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 编：谢绍江

副 主 编：曲百臣 李占国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殿美 刘宝玉 李庚元 李洪武

张卫华

经济法教程

谢绍江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东郊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 印张：11.5 字数：20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607-0450-X/D·67

定价：4.20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法律行为与代理	(23)
第一节 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行为.....	(23)
第二节 经济行政管理法律行为.....	(30)
第三节 代理.....	(36)
第三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现状.....	(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5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56)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3)
第六节 企业的承包和租赁经营.....	(6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8)
第四章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83)
第二节 企业职工의 招录、培训制度.....	(85)
第三节 企业劳动管理制度.....	(90)
第四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制度.....	(99)

第五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制度·····	(103)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实行破产制度的意义·····	(10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1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3)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16)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7)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36)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38)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142)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4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1)
第七章 合同法·····	(15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7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8)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88)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9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92)

第二节	专利法	(195)
第三节	商标法	(209)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9)
第二节	金融机构	(220)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26)
第四节	信贷管理	(232)
第五节	结算管理	(2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3)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245)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47)
第三节	主要税收种类	(251)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59)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91)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	(296)
第一节	非诉讼处理	(29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16)
第十三章	经济犯罪	(327)
第一节	一般犯罪及其构成	(327)

第二节	经济犯罪概述.....	(331)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35)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	(346)
第五节	其他有关贪利性的经济犯罪.....	(35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回顾历史，几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生产资料由私有变成了公有，解放了生产力，曾出现过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从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的管理办法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学习的苏联斯大林时代的那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用行政指挥调控国家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目的是完成国家指标，实现产品的使用价值。因而生产者并不关心产品价值的实现及生产的利润、成本、盈亏，这样，就排斥了竞争、价值规律及优胜劣汰这一自然法则。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可避免地暴露出了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其弊端主要表现在：违背经济规律，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端“铁饭碗”，使经济缺乏生机和活力。显然，这种产品经济模式必须改革，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为直接目的来联接、组织生产，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经济模式。理论与实践都证明了：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国家也要发展自己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相比，有其共同点，二者都具有相同的商品形态，都遵循等价有偿、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法则。但二者又有着根本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受国家计划指导约束的商品

经济，它既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盲目性，又可以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扬长避短，增强经济活力。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逐步改革了经济体制，实行了经营权与所有权的适当分离，发展了乡镇企业、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建立了租赁、承包等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建立发展了初具规模的市场经济，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增长的好局面。目前，已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

二、经济管理手段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管理手段也应随之改革。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是指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进行的组织、领导、规划、调控、限制和监督等活动，其中大部分工作是对经济生活进行规范化约束或帮助。经济的管理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多种分类，但主要是从管理手段和管理范围两个方面分类。

(1)从管理范围上，可以分为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经济的宏观管理是指国家各级机关通过制定政策、法律和计划，间接调整、协调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例如：制定经济法规并监督其实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协调地区、部门、企业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科技信息；掌握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等。微观经济管理主要指各个经济单位进行的具体的管理活动。

(2)从管理手段上，可以分为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

律手段。经济手段是指利用经济规律或与物质利益直接联系的形式进行的管理。如，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进行调控，利用劳动工资、价格、利润、税收、信贷、专利、奖金、经济制裁等方式进行管理。行政手段是指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代理人在经济活动中进行的指挥、组织工作。如，安排生产，作报告，召集会议，下命令、指示，作出具体的行政决定等。法律手段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即各种经济法规，以此调控社会经济活动。

正确的作法是以上三种管理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用，该用什么管理手段就用什么管理手段，不能完全排斥否认哪一种管理手段。实践中，有时三种管理手段是交错相连的，很难划分什么界限。比如，各种税法，既是一种经济手段，也是一种法律手段，具体执行时，又是行政行为。许多经济法规都是社会经济内在规律的体现，而且常常含有直接物质利益。而行政，总的趋势也是要法制化。问题在于长期以来管理经济过多地、不适当地、甚至单纯地采用行政手段，否认了其他管理手段，违反了经济的客观规律。比如政企不分，将企业当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丧失了应有的独立性，这就是一个问题。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这一状况，赋予企业以法人资格，使其成为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即使这样，我们仍然不能忽视或否认行政手段的管理作用，更不能将瞎指挥、官僚主义、强迫命令、浮夸风、一平二调等现象看成是当然的行政管理手段。现在的问题仍然是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使用得还不充分，还远远不够。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法律手段比起行政手段来，有它的独到之处：法律是一种概括的、定型的、在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表现为规则作用，可反复多次适用，一视同仁，因而它不针对某个具体的人或事，避免了因人而异，“看客上菜”，畸轻畸重。而行政手段主要体现为人的作用，由行政人员具体组织指挥，往往是针对具体

问题、具体人“酌情处理”，因而有较多的选择余地或自由裁量权，其主观随意性较大，可能因人而异。法律制定于问题发生之前，行政处理则常决定于事情发生之后。所以法律手段具有更大的权威性、连续性、稳定性、统一性和平等性。

三、经济法制

经济是法律最根本的决定因素，而法律又将对经济的稳定、繁荣和发展起巨大的能动作用。发展我国经济，加强经济管理，应当以建立健全经济法制为重要手段。

经济法制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它既包括静态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指示、细则、办法、规章等一系列法律和制度，也包括动态的对这些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和遵守，还包括由此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秩序。其核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要依法办事。其基本要求是经济活动要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可见，经济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广泛的概念。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涉及到许多方面，从根本大法宪法到具体的规章制度，从刑法、民法到行政法，内容十分广泛。

经济体制改革后，社会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复杂了，经济关系也呈现出了复杂多样性，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都需要加以明确界定，经济建设呼唤着法律，经济体制改革更需要法律保障。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该《决定》进一步强调：“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十多年来，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制定颁行了诸如经济合同法、企业法、破产法、租赁条例、林业法、乡镇企业条例、仲裁条例等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吸收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并形成了较完备的经济法制体系。本书中，我们只能就其中一些主要内容进行介绍。

四、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比较广泛的，它渗透到了许多部门法中，主要是这几个方面：

1. 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这是调整的国家机关在领导和组织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与各种经济组织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政管理关系。例如，国家机关与各部门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中发生的计划、指挥、调控、监督等管理关系；划分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人、财、物等权益分配关系；确定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和范围；确定生产经营者的性质、业务范围、职能和收益分配；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法规；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用工资、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等。纵向经济管理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制定经济管理法律规范，包括各级人大、国务院各部委、各级人民政府制定颁行的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规则、规定、守则、指令、指示、决定、决议、纲要、办法、方案、通告、通知、章程、细则、措施、要求、意见、问题等等。如《土地管理法》、《国营工业企业法》、《商标法》、《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城市交通规则》、《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机动车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等，不胜枚举，名称繁多且混乱，在行政法规中占了很大比例。

(2) 行政管理措施, 是行政机关对具体的经济问题所进行的单方面的处理行为, 并且常常针对特定的某件事或某个人。这是单方面生效的法律行为, 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行政措施常见的有许可与免除、赋予或剥夺、认可或拒绝、确认、证明等, 其表示方式最常见的是决定、通知、公告、裁决、命令等。行政措施在日常的经济管理工作中运用极广。对具体行政措施不服的, 一般都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因此而停止其执行。

2. 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

这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 主要是指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它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的。经济法调整的核心是商品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说法,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的第一法则就是价值规律, 而价值规律的第一要求就是当事人平等。商品经济的固有原则是等价有偿, 进行等量劳动交换。平等主体是参与经济活动时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 他们互不隶属, 都具有平等的独立的主体资格。即使当事人双方原本存在某种隶属关系, 但在进行横向经济交往时, 也必须抛开这种隶属关系, 完全以平等身份出现。例如, 上级国家机关要购买下级国家机关的商品, 就不得行使行政权调拨、压价, 而必须按市场法则成交。在横向经济关系中, 法律从来不承认一方当事人有指挥、支配、领导另一方当事人的权利。

横向经济关系主要是民法所调整的那部分基于平等、等价而发生的财产关系, 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其法律规范主要是各种合同法。承包合同则带有综合性, 除了具有一般合同性质外, 还常带有行政管理性质。而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荣誉权等方面的法律, 则兼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二者的内容。

参与横向经济法律关系必须遵循以下两个主要原则: 一是平

等原则。这是它的核心原则。当事人在参与民事活动时，无论其社会地位、政治身份、经济状况差别多大，他们都各自独立，互不隶属，都必须而且只能以平等身份出现，双方都有平等的权利、地位和资格，其权利义务的设置要依当事人内心自愿，任何人无权进行命令和强制，只能在互相承认对方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建立互助协作关系。二是必须循遵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必然要求自愿，他人不得非法干涉，不得对他人进行胁迫，欺骗。因为当事人双方都是独立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各自有不同的利益，他们之间的财产流转应当是有偿的、等价的、互利的。这一原则确定了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盈亏自负，不允许对他们乱摊派、乱收费，进行无偿调拨。

3. 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包括上下左右关系，即横向、纵向关系，各种权、责、利分配关系。一切经济法规都在这里落实。这方面的法规主要是有关企业管理、承包、奖惩、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法规。

此外，在有些经济法规中还有关于违反该法构成犯罪的行为规范，如森林法、破产法、环保法、税法等。

许多部门经济法，如环保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很难说完全是调整纵向关系，还是横向关系。它们既是管理法，调整纵向关系，又包含有民法、刑法内容，规范了某些横向关系，甚至犯罪行为。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依法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就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国家和国家机关等。当国家机关单位参加纵向经济法律关系时，只能以法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而不能由代理人或代理机构代理，不适用民事代理。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当事人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里，权利义务是互相对应，同时并存的。权利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的可能；如果权利受到侵害，有权请求法律保护。但是要注意这些特点：在纵向经济关系中，国家机关单位的职权行为，既是行使职权的权利，同时也是履行国家职责的义务；而且只需自身单方面的行为就可以依法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说来，这些权利是不能放弃的，而义务一般也是不许转让的。例如，不允许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慷国家之慨，放弃征税权、债权、所有权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种。物是一切天然存在的和人类加工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如物资、能源、货币、有价证券等。不同的物可以分别作为不同经济关系的客体。流通物可以作为任何经济关系的客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流通物范围在逐步扩大；土地不能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但可以作为征用、有偿使用的客体；而黄金、白银、毒品、文物、武器、外币以及各种股票、公债券、国库券、外汇券等限制流通物则只能在特定范围内流转。行为指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如依合同进行的基建、加工、设计、科研、运输、保险、保管等行为及国家机关的审批、证明、指示、下达计划等职权行为。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科学技术成果，如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及各种非专利技术成果等。

在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中，我们在本节里只重点介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是法律概念，不同于“人民”；“人民”是政治概念；“公民”包括“人民”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敌对分子。公民的民事权利一般是不能被剥夺的。

这里，我们除介绍公民个人外，还介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等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三种特殊形式。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这是公民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同样，也是公民从事经济活动的前提条件，二者是一致的。

（1）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公民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是人人平等享有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公民可以放弃某些具体的经济权利，但不能放弃其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某些特殊权利，比如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等知识产权中的署名权、荣誉权等，公民死亡后仍然享有。公民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又叫推定死亡，是法院依诉讼程序对失踪人生死不明状态的一种死亡推定，它可以导致同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

（2）公民的行为能力。这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它不但包括公民的合法行为能力，也包括对其违法行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行为能力是有条件的、不平等的、因人而异的，它是指人的综合能力。判断一个公民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强弱，主要看其对人和事物的认识分辨能力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期力、判断力。要说明，行

为能力是人的内在能力，主要是智力，而不是指人的外在的体力、行动。一个智力正常的聋、哑、盲、瘫等残疾人同样是有行为能力的。显然，判断公民有无行为能力一是要看年龄，二是要看智力。行为能力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有一定社会经验，智力正常，能理智地处理事务。

根据年龄和智力，可以将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种：第一，完全行为能力，又叫有行为能力。包括：年满18周岁、神志正常的公民；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未发病时，也有行为能力。第二，限制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经济活动。例如，以自己的行为获得专利、著作等智力成果权。第三，无行为能力。指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的经济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经济活动千差万别，小至日常买卖、劳动工资报酬，大至工程承包、企业租赁、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无所不至。公民应当进行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恰当的那些经济活动。

2.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公民或家庭。它是一种个体经济的经营方式，其财产属私有。对私营经济，包括私营企业，宪法第11条作了肯定：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性和经济结构多层次性，是私营经济存在的根本条件。私营经济可以吸收大量剩余劳动力，生产经营活动灵活多样，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对私营经济，国家一

方面指导、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税收、价格、政策、行政管理等办法，监督其生产经营，克服其私有经济的弊端。

(1) 可以申请成为个体工商业户的人员有以下三种：一是有城镇正式户口的，有经营能力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等；二是退休职工（病退者除外）中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有经营经验的，或者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和发展名特产品的；三是农村居民。国家机关的干部和职工不许从事个体经营。国家企业、集体企业的职工，非经特许（如停薪留职），也不能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2) 个体工商业户的申请登记。这与各种企业的开办一样，必须按照条件和规定申请办理工商登记。①申请人必须具有生产经营能力和技术、资金、设备、场所等条件。②提交基层组织（农村村民委员会或城市居委会）的证明。③提交当地户籍证明。④从业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明。如申请从事饮食业的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从事机动车船运输的，须有车船牌照和驾驶执照。从事旅店业、刻字业等特种行业的，须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⑤填报申请登记表。必须如实填报姓名、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数额、从业人员、字号名称等内容。⑥向经营地点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由其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始得开业。

(3) 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范围是：小型工业、手工业（允许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允许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房屋修缮业以及个体行医、个体教学、农民家庭自营种植和养殖业等适合个体经营的行业。个体商业，应以经营零售业为主，也可以从事长途贩运和批发业务；经营商品品种必须是国家计划外允许其经营的商品，诸如限制流通物、国家计划物资及控制商品（如钢